

简论明皇朝保护江南重赋区的若干重要政策

林 金 树

—

自唐至清,在长达近千年的时间内,江南始终是闻名全国的重赋区。在明代,这个问题尤其突出。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朝野各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也成为明史研究的重大课题。

所谓“江南重赋”,实质是苏、松重赋。而赋的含义,主要是田赋:“军国之需在赋税,赋税之供在土田”。田赋,是封建国家最基本、最大宗的财政收入。在明代二百七十多年间,江南特别是苏、松二府,在明皇朝的税收中,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以往大家比较关注的是江南赋重的表现、原因与影响。而对于建国家何以能够长时间从江南搜取大笔财赋的问题,则鲜有专门评论。八十年代初,笔者曾写过《试论明代苏松二府的重赋问题》,刊登于《明史研究论丛》1982年第1辑。在那篇文章里,从明代苏松二府所缴纳的税粮绝对量;从田土数与税粮额在全国田土与税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亩税与人均负担;从与周边各府县和南北各地的比较等各个角度,具体分析了苏松二府税赋独重的基本面貌,说明苏松是全国首屈一指、名符其实的重赋区。但对于明皇朝采取哪些政策保护这个重赋区的经济发展问题,当时为篇幅所限,亦未展开讨论。现试作简单论述,以就教于同好。明代苏松二府的辖区,相当于今日之苏州、上海二市,为东南沿海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地区。因此,探讨这个问题还是很有意义的。

赋从田出而概取于民。赋之重,民必困。这本是毫无疑义的。然而,在明代却有不少人以为苏松“赋重而民不困”。同时就整个社会经济现象而言,人们也无法否认正是在这个赋税首重之区,经济、文化最为发达;其俗也恰恰最为奢华。当然,也有人认为苏松的富庶和繁华并非一种普遍现象,真正富有的只是极少数人:“富家豪民兼百家之产,役财骄溢,妇女、玉帛、甲第、田园、音乐拟于王侯,故世以江南为富,而不知其民实贫也”。^①说苏松“赋重而民不困”,自有片面性。谓“其民实贫”,然对其贫困的程度,则欠缺具体的分析。

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是:

一、苏松作为封建国家的财赋重地,并非始于明代,亦非止于明代。从晚唐开始,随着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南苏、松诸郡已是全国著名的财赋重地。唐代,“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自唐、宋以来,国计咸仰于是”。“宋亡,遗患不失”。元代全国税粮总计1200余万石,苏松二府共137万余石,占全国的11.4%以上。至明,苏松的财赋地位更加重要,“军国之需,多赖其力”。明代经济名臣丘濬说:唐代“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二千

^① 归有光:《归震川文集》卷11《送昆山令朱侯序》。

九百四十三万余,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余,常州府五十五万二千余。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四百余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①吴人赵用贤说:“臣查各省田税,每亩三升。惟江西、浙东以斗计,浙西、江南则以数斗计。是各省粮一石,可当田三十三亩;江南粮一石,仅当田三亩耳。以三亩之额而当三十亩之派,是不重者益重乎”。^②明亡清兴,江南苏松依然是全国重赋区。康熙四年(1665年),巡抚都御史韩世琦奏言:“当今之所最急者,莫财赋也。然财赋之重,首称江南。江南之中,惟苏、松为最”。^③至雍正朝,苏松之田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赋任天下一十分之二。其科征之重,丝毫不减于明代。可见,从晚唐迄清代,封建皇朝对苏松的重赋剥削始终延续不断。

二、在明代,苏松二府“甲于天下者,非独赋税也。徭役亦然,为他省他郡所无”。^④粮多而役繁重。可是,在将近三百年间,广大农民群众除了以通赋和逃亡等形式进行反抗外,却从未爆发过农民武装起义。由洪、永迄隆、万,“吴人犹能存活”,“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说明苏松确实是“赋虽重困,穷民未至于空虚”,^⑤还能勉强生活下去。

以上两种现象向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封建国家为什么能够长期确保重赋的连续性?广大农民群众在“粮多役重”的压榨下又为何几百年而“未至于空虚”?过去有人认为是由于苏松地灵人杰,地有无穷之利,人善技巧。如明人谢肇淛说:“三吴赋税之重加于天下,一县可敌江北一郡,破家亡身者往往有之。而閭閻不困者,何也?盖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赀。而人之射利,无微不折,真所谓弥天之网,竞野之罟,兽尽于山,鱼穷于泽者矣。其人亦生而辩晰,即穷庵下佣,无不能言语进退者,亦其风气使然也”。^⑥又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苏松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重赋并没有超越当地人民的承受能力。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似是而非,没有找到问题的症结。

二

我认为,苏松的社会经济能够长期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封建国家能够长期确保这块财赋重地,人民群众能够勉强生活下去,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封建国家自身的调节机制。这种调节机制,是通过明皇朝在苏松地区还所推行的一系列的政策体现出来的。由于苏松在经济上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明朝统治者对待这个地区一直慎重从事。其整体指导思想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扶持生产,加强管理,使广大农民安心于土地,以保证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此,它一方面沿袭前代旧制,坚持重赋剥削,使朝廷的财赋收入不受影响;另一方面又积极采取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局部调整生产关系,保证生产力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使社会秩序得到相对稳定。在这些政策和措施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一、适当调整土地占有关系。这项政策包括广置官田和移民外出。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苏松二府之有官田,始于南宋,至元代进一步盛行。众所周知,苏松历来为豪强巨室聚居之地,土地高度集中。官田的出现,既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矛盾日益激化,

① 《大学衍义补》卷24,另见顾炎武:《官田始末考》卷上,《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5《江南三·财赋》。

② 《赵文毅公奏疏》卷2。

③ 引自道光《苏州府志》卷8《田赋》。

④ 《閩世编》卷6。

⑤ 唐甄《潜书》。

⑥ 《五杂俎》卷3《地部》。

封建皇朝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土地占有关系进行某些调整,以缓和农民反抗情绪的产物,又是封建皇朝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军政耗费,与豪强地主争夺封建地租的产物。同时,也是封建国家在经济上限制和打击豪强地主的集中表现。从朱元璋夺得天下开始,明朝统治者继承和发展了宋元的官田制度,除接收宋元两代遗下的大片官田,还多次将当地一批地主“扫地出门”,迁往外地,田土籍没为官,使官田数量更加庞大,成为全国官田数量最多的地方。苏州府,早在洪武十一年以前,新籍没的官田已達一万余顷,加上原有的計四万六千余顷,占当时全府官民田土总数的68%左右。^①松江府有官田三万二千多顷,占合府官民田总数的85%。^②在苏州府二百八十余万石的税粮中,民田粮止有十五万石,只占税粮总额的5.3%,余皆为官田之粮。^③另据正德《松江府志》记载:松府民田粮止四万六千多石,占税粮总额的5.7%。^④从这些数字不难看出:官田有着巨大的经济收入,是明皇朝在江南获得大匹财赋的根本保障,对于满足皇朝中央政府日益膨胀的军政支出,巩固封建政权,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封建国家为什么要广置官田的政治原因和经济动机之一。

移民外出的对象,一是占有大量土地的豪民富户,二是没有土地的贫民。这项措施主要实行于明代初年的洪、永二朝。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朱元璋第一次命令迁徙苏州府的一些地主入居濠州。洪武三年六月,明太祖朱元璋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遗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⑤洪武七年,明太祖以濠州为“吾乡里,兵革之后,人烟稀少,田土荒芜”,移江南富庶处民十四万于濠州乡村居住,开垦荒田,永为己业。^⑥洪武二十二年四月,明太祖以“两浙民众地狭,务本者少而事末者多”,命移苏、松诸郡无田之民往淮河以南之滁州、和州各处起耕闲田。^⑦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命徙崇明县为海潮淹没无田之民二千七百余户往耕他处。洪武二十六年,迁江南等处富民计一万四千三百余户于南京。次年二月,迁崇明县无田之民五百户到昆山开种荒田。

在明代,封建国家与江南大地主的主要矛盾是争夺地租和劳力,豪民富户与农民的矛盾主要也是围绕着土地问题进行的。广置官田和迁徙富户,是调整土地占有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而移无田之民往耕他乡,又有利于减轻人多地少的压力,有利于安定地方秩序,从而也有力地保证国家的财赋收入。

二、兴修水利。

“东南之田,所植惟稻”。“吴中之田,非水不殖”。万历四十二年四月,工科给事中归子顾疏言:“江南岁供财赋半于天下。第财赋出于农田,农田以水为利,亦以水为害”。^⑧也就是说,赋税之供在土田,土田之出在丰歉;丰歉系于水利。故“所当亟为讲求者莫先于水也”。苏、松倚江枕海,湖泊众多,塘浦交错。吴淞江,长二百五十余里,广一百五十多丈,纵贯吴县、吴江、昆山、青浦、嘉定等县。太湖、绵亘五百里,跨苏、常、湖三府,面积二千四百二十平方公里,为我国第三大淡水湖。此外还有无数的浜、港、泾、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其得以大量开发和建设水利田,广泛种植水稻以及其他各种经济作物,成为闻名全国的“鱼米之乡”。自从“晋宋以降,仓廩

① 资料来源:洪武《苏州府志》卷10《税赋》。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17《田土》。

③ 《况太守集》卷7;《明史》卷161《况钟传》,卷78《食货二》。

④ 正德《松江府志》卷7。

⑤ 《明太祖实录》卷53。

⑥ 刘辰:《国初事迹》。

⑦ 《明太祖实录》,卷196。

⑧ 《明神宗实录》卷519。

所积,悉仰给于浙西水利之田”。^①这一优越条件是全国任何地方都不可比拟的。但是,“吴利水稻,其丰穰,惟在水之节宣得其所”。^②由于“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③地势低洼,“每逢积雨,众水奔溃,湖泖涨漫,淹没无际”^④杀伤苗稼,大为民害。在苏松,不仅农业全系于水利,而且交通运输亦全系于水,这一特点也是其他地方少有的。明人曰:“东南之难,全在赋税。而赋税之所出,与民生之所养,全在水利”^⑤或曰:“水利之兴废,乃吴民利病之源也”。^⑥水利是直接关系到皇朝“国需所出”的大事,也是直接关系到苏松“民命所寄”的大事。因此,在苏松农业生产中,最急者莫如水利。马克思说过:“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⑦我国历代封建皇朝中央政府对于苏松地区治水的重要性都是十分清楚的,无不把“修水利以保财赋重地”,^⑧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合役居民,不以繁难,合用钱粮,不吝浩大。又使名卿重臣,专董其事”。^⑨明皇朝也同样格外重视苏松的水利建设。仅据《明实录》记载:从洪武二十三年开始,迄万历四十二年为止,先后近三十次对苏松境内的水利设施进行整治。其中,如永乐间夏原吉、正统间周忱、天顺间崔恭、弘治间徐贯、嘉靖间李充嗣、隆庆间海瑞等人,对吴淞江和太湖的治理,在明代水利史上都是很有名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治水的过程中基本上坚持做到:

第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苏松治水之大要,无过于太湖和吴淞江。太湖,为全吴之巨浸,苏、松、嘉、湖,“皆仰命于一太湖之水”,“善用之则为利,不善用之则为害也”。^⑩吴淞江,“为三吴水道之咽喉”,治水者,“必先治吴淞江”。自永乐朝夏原吉赴苏松治水开始,一直紧紧抓住这个要害,反复整治太湖和吴淞江,坚持将治水的重点放在:杀上流之水入太湖,决下流之水入于海。并内筑圩岸使流水毕归于塘浦,外置闸坝阻海水涨入田圩。把开塘置闸,高田蓄水防旱,低田排水治涝,作为治水的根本任务。

第二,上有专官统领,“委重任以责成功”;下有专人董责,“专主督率各鄙人夫,轮修本区水利”。在明朝建国前十年的元朝至正十八年,朱元璋就继承吴越钱氏以来的办法,首先在江南设立都水营田司,以修筑堤防,专掌水利。建国以后,朝廷“往往特命重臣”理苏松水患。从成化朝开始,命官兼领苏松水利,万历初特设苏松水利金事。在地方,自洪武间起即在各区专设塘长,专门负责开塘筑河,“浚筑河道岸塍”。在明代,特设水利专使,唯苏松有之。塘长之设,亦唯苏松诸府有之。由此也可看出明皇朝对苏松治水问题的重视程度。明人所著水利之书,以论述江南尤其是苏松水利者为多,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量缓急以处工费”,舍得对苏松水利事业进行大量的投入。从洪武初年开始,就不断征发大批民夫开塘湖,浚河道,修水利。据《天下郡国利病书》、《明史·河渠志》等书的不完全记载,明代二百多年间,仅在苏松境内进行的水利工程建设,大者有几十次,小者百余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最多者一次达二十多万人。时至崇祯末年,方岳贡守松江府时仍屡屡征集民夫,筑塘护田,“蜿蜒绵亘,力障狂澜,濒海是赖”。^⑪

① 《农政全书》卷13。

② 《农政全书》卷13。

③ 夏原吉:《苏松水利疏》,《明经世文编》卷14。

④ 《明史》卷88《河渠六》。

⑤ 《农政全书》卷15。

⑥ 《农政全书》上书,卷14。

⑦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⑧ 引自《农政全书》卷14。

⑨ 引自《农政全书》卷14。

⑩ 杨循吉:《吴中水利议》,《吴郡文编》卷24《水利》。

⑪ 《阅世编》卷1。

此外,明皇朝在兴修苏松水利的过程中,不是采取完全由国家统包统揽的做法,而是注意调动地方的积极性。除官办外,尚有官民合办(或以官办为主,民助为辅;或以民办为主,官助为辅)以及民办等形式。

当时有人批评朝廷命官治苏松之水,常常“不得其要”,“以致河道堙塞,公私交病”,^①这是事实。但在封建官僚政制下,产生这些弊病是不足为怪的,决不能由此否定明代历年兴修水利在确保苏松财赋中的作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苏松岁赋数百万石,“全出于水田”。苟水利不修,必田地荒秽。田地荒秽,则田赋不登。田赋不登,则国用必匱。^②倘若明皇朝整治苏松水患,毫无成绩可言,水田旱涝无时,几百万石的田赋从何而出?

三、发展手工业。

在个体小农经济社会,所谓手工业,主要是指家庭手工业,它是农业的重要补充。明代苏松手工业生产,尤其是丝、棉等纺织业在全国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国内外学术界多数人公认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最早就是在这个地区的这些手工业生产部门中产生的。这已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无需赘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苏松地区以丝、棉业为主体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与明皇朝的经济政策同样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由被动因素引起的,即由于官田重赋,迫使广大农民群众为了支付封建国家沉重的税粮负担和维持自身的生存,不得不想办法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以弥补农田之不足,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推广种植经济作物,种棉、栽桑、养蚕,以织助耕,以工补农。另一个是明皇朝主动采取的。从整个主导思想看,当时实行的依然是农本政策,反对“舍本逐末”,但它并不意味着反对一切手工业生产。实际上,封建国家所压抑的只是诱使农民离开土地,与农业争夺劳力,妨害农时的某些手工业生产部门,如矿冶业等。对于以棉、丝、麻等为加工原料的手工业生产,不但不反对,而且还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公开提倡,积极鼓励。从明太祖开始,屡次诏令民间必须按田亩多寡种植经济作物,不得违误。否则,必受惩罚。洪武二十二年六月令:凡农民田亩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少率以是差,有司亲临督勤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宣德以后,仍一再颁诏要求各地民间和屯田军士必须广种棉花、桑、枣、果树,“违者究治”。苏松地区种植棉花、纺纱织布,兴起于元代末年。而棉花的大规模种植,蚕桑的广泛栽培,则都是从洪武初年开始的。其时吴县、长洲、吴江、昆山、常熟、嘉定、崇明六县栽桑十五万多株,至弘治十三年增为二十四万余株。^③驰名中外的苏州丝绸刺绣业,也是在这时发展起来的,苏州织染局亦置立于是时:“苏郡织染之设,肇创于洪武,鼎新于洪熙”。^④苏、松二府闻名于全国的丝、棉产区的形成,著名丝、棉专业市镇以及著名布商、布号的大量涌现,也都是明中叶以后的事情。苏、松二府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之所以远在全国各地之上,按人均占有土地最少而上缴给国家的税粮最多,主要就是有了发达的家庭手工业作为农业的重要补充,如果单纯依靠农田之入,是绝对办不到的。

《吴梅村编年诗集补钞·木棉吟》曰:“木棉未开妇女绩,缉麻执杵当姑前,徐王庙南泖潞统,卖得官机佐种田。田事忙过又夜作,十月当窗织梭布,尽室饥寒敢自衣,私通偿过官钱误。……殷勤里正听此词,催租须待花熟时”。^⑤这些话十分深刻地说明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只有

① 《明史》卷88《河渠六》。

② 姚希孟:《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明经世文编》卷501。

③ 乾隆《苏州府志》卷11《田赋》。

④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页。

⑤ 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辑》(下)第174页。

查看完整版

付费下载



【百万古籍库】

<https://www.fozhu920.com/list/>

【易】【医】【道】【武】【文】【奇】【画】【书】

1000000+ 高清古书籍

打包下载





【风水】风水命理资料合集_9500 本

阴宅阳宅、风水堪舆、八字命理、手相面相、符咒卦象、奇门遁甲、紫微斗数.....



【中医】中华传统医学资料大全_15000 本

针灸、推拿、正骨术、汉医、苗医、民间秘方偏方、药洒药方、祖传医术、珍本...



【道术】道家法术\茅山术\符咒术\气术_3000 套

修真秘籍、丹道、道家秘术、胎息功、内丹术、茅山法术、道家符咒、巫术、...



【武术】传统武术与现代搏击术_6200 册

少林、武当、太极拳、形意拳、八极拳、咏春拳、气功、散打、格斗、拳击、...



【集藏】经史子集库_13300 卷

【经史子集】楚辞、汉赋、诗集、词集、宝卷、正史、编年、别史、纪事本末、地理志...



【国画】传世名画 _ 6100 卷

唐、金、辽、宋、元、明、清 800 多位画家近 6000 多幅传世...



【县志】方志\地方县志\乡志\地理志_8100 册

府志、区志、乡志、地理志..... 此合集为全国范围地方县志\府志古籍影印电子版， ...



【国学】中华古籍库—32 万册古籍书

32 万册《中华古籍库》 【32 万册影印古籍 + 20 多亿字，带检索器和阅读工具】 包括各地方志、日本内...

【更多】 >> <https://www.fozhu920.com/list/>